

# 包装简单气味难闻 产品没有任何信息 “网红毒玩具”为何会流入市场?

“是谁发明这种‘毒玩具’给孩子玩的，你家没孩子吗？我媳妇还给我买回来那么多……”近日，一个吐槽孩子身边“毒玩具”的视频引发网友热议。

视频中，博主展示了泡泡胶、奶油胶、史莱姆泥、火漆印章等各种“毒玩具”。在视频下方的留言区，有不少人担忧地说道，现在一些质量不过关，对身体有害的“毒玩具”，由于颜色多样、造型奇特等原因，成了“网红玩具”，正铺天盖地地进入孩子的世界里。孩子们身边潜藏着哪些“毒玩具”？该如何进行治疗？对此，记者近日展开了调查。



## A 多款毒玩具受青睐 存在危害健康风险

“这个有点像橡皮泥的玩具多少钱？”7月5日傍晚，记者来到位于天津市河东区的一家文具店，询问一款玩具的价格。文具店老板告诉记者，这并不是橡皮泥，而是玩法和橡皮泥有些相似的“起泡胶”。

起泡胶最大的特点是具有流动性，看似黏稠却毫不沾手，像果冻一样。起泡胶的玩法多样，较普遍的玩法是通过在不同的水晶泥、起泡胶中加入不同色料，通过揉搓、挤压，混合成另一种颜色独特的胶，或是通过揉捏、按压来达到解压的效果。

老板告诉记者，这款玩具卖得挺火，每天都有不少孩子和家长前来购买。记者注意到，这些起泡胶颜色多样，但包装较为简陋，只有一个塑料瓶和胶体，瓶子上没有任何字样。“进货的时候就是这样，放心买吧，只要不给3岁以下的小孩玩都没事。”老板说。

记者购买了4种颜色的起泡胶，共花费12元。打开便有一股刺激性“香味”扑鼻而来，放在手上就像“水”一样四处流动，可以随意挤压揉捏。记者在附近另一家文具店花费同样价格购买的起泡胶，打开则有一股类似油漆的味道。记者各玩了一会这两款起泡胶，之后用清水洗手，但手上仍残留了一股胶质感。

有业内人士介绍，起泡胶之所以可以亮晶晶又有弹性、流动性，是因为其中加入了硼砂。硼砂是四硼酸钠的俗称，通常为含有晶体的白色粉末，易溶于水。工业上用途广泛，可用于生产清洁剂、杀虫剂等日化产品。需要注意的是，硼砂毒性较高，摄入过多可引发多器官蓄积性中毒。根据食品安全法和《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》，硼砂被明令禁止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。

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，除了起泡胶，火漆印章（源于古代的一种封信方

式）、“纳米胶吹吹乐”等玩具在线上线下也卖得火热，在中小学学生之间十分流行。

“好玩的火漆印章，可以锻炼孩子的专注力”“给女儿最好的礼物”……记者在短视频平台以“火漆印章”为关键词搜索，出现了许多推荐视频，而在某电商平台以“火漆印章”为关键词进行搜索，相关商品有上万件。

记者在一家已卖出超过两万件商品的网店购买了一套火漆印章，收到货后发现里面有蜡烛、蜡粒、金属勺等工具，和之前在线下看到的情况一样，同样没有具体的厂名厂址、成分说明等关键信息。

按照教程，记者将蜡烛点燃，然后将熔蜡勺放置在蜡烛台上，把彩色火漆蜡粒放到勺中加热。一段时间后，蜡粒融化的同时闻到了一股刺鼻的气味。随后，记者将融化的蜡粒倒在垫板上，用印章头按压就形成了一个火漆印章。

据了解，火漆印章的蜡粒和普通蜡烛并非同一种物质，其主要成分是松香、松脂和虫胶片，松香在固态时是有毒的，只是毒性较弱，对人体危害不大，当松香遇到高温，从固态转为液态时，会释放含铅等重金属和有害化合物，经过氧化后的松香，所产生的气体中包含焦油和氨气。

近日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曝光了一批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火漆印章类产品，并发出消费警示。监测中，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产品加热部位周边温度升高过快，存在烫伤风险；一些火漆印章类产品使用糖果替代火漆蜡，将“可食用”作为卖点，然而这些糖果被打包进火漆印章礼包，没有配套供溯源和查验的标签标识，质量和食品安全性存疑。

## B 三无产品肆意流通 暴露监管存在漏洞

“纳米胶吹吹乐”，看上去像一卷胶带，剪下来一段稍稍加热，用吸管一吹就可以吹成创意十足的泡泡。与之相似的，还有“泡泡胶”，外观上形似旅行牙膏，分为多种颜色。

记者从线上线下分别购买了3款纳米胶和泡泡胶，它们的包装上均未注明产品的材质，其中有两款没有标注生产厂商和生产地址。公开报道显示，如果纳米胶加热时间没有控制好，同样会释放有毒气体。

泡泡胶的情况同样不容乐观。记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，由于塑料吹管仅5cm，在吹气过程中一旦松口，泡泡内的气体会通过吹管“反刍”到口中，并伴随着刺激性的味道。

先前有媒体将3款泡泡胶样品送检，实验结果数据显示，3款泡泡胶样品的挥发物中检出了乙醛、乙酸乙酯等化学成分，这些均属于对人体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线上线下存在大量“三无”玩具产品，且没有任何安全提醒或提示。

“那为什么会允许这些商品售卖呢？”多位来自北京、天津的家长在表达担忧的同时，也提出了对玩具标准和监管的质疑。

在北京市盈科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王毅律师看来，实践中，相关标准仍存在玩具安全标准的涵盖范围不完全、对玩具安全标识的表述规范性不足，对玩具产品标识位置没有明确规定，导致安全标识无法统一规范等不完善之处。

“‘三无’产品、含有有害物质影响孩子身体健康的产品，能堂而皇之地在市场上肆意流通，暴露出监管部门对此类‘网红毒玩具’的监管存在漏洞，部分检测、监管标准已经滞后，不能覆盖‘网红玩具’的原材料、涂层、结构、零件等要素，给‘网红玩具’的不健康、不安全因素提供了一定的生存空间。”王毅说。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这些“有毒网红玩具”，往往包装很简单，缺乏产品信息、使用说明、风险提示等。

## C 设黑名单强化监管 遭受损害依法求偿

在前不久召开的“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 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”新闻发布会上，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去年以来，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儿童和学生用品领域质量违法案件4371件，涉案货值1978.2万元。今年，检查重点聚焦在“网红玩具”的化学、物理、可燃性危害问题，校园周边商店销售“三无”、警示说明缺失或年龄标识不合理的危险文具产品问题，儿童纺织产品绳带、pH值等安全性指标不合格问题等。

对于“网红玩具”，如何才能拉高质量底线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安全？

北京瀛和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季彪认为，要建立完备且严格的玩具市场准入制度，玩具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，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进行生产，在生产线上就杜绝有害玩具的产生。目前，我国已经明确对在国内销售的童车、电玩具、塑胶玩具、金属玩具、娃娃玩具、弹射玩具六类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。

王毅建议，要积极开展儿童玩具风险监测评估制度，通过收集分析投诉举报、抽检、执法办案以及企业生产等信息，找准儿童玩具市场中的质量安全问题，强化监管措施。同时，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倒逼

生产经营者增强自律意识，增强履行质量安全第一责任的自觉。相关电商平台、市场平台、监管部门依托“黑名单”有的放矢地开展核查或检查，筑牢儿童玩具的安全防线。

“要培养消费者的安全意识，广泛宣传3C标志，让消费者选择有3C认证的玩具，不要购买无厂名、无厂址等信息的玩具，培养正确的消费观念。”王毅说。

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晓娟认为，如果玩具生产者进行了风险提示，家长没有尽到监护人职责，孩子错误使用玩具导致健康受损，则商家或生产者无需赔偿；如果玩具说明或使用提示中缺少危害与风险提示，对孩子造成的健康伤害经鉴定证明是玩具所致，则可以根据民法典关于产品责任的规定要求生产者或商家进行赔偿。

“消费者一般只要证明：玩具因用牙咬、皮肤接触、呼吸等方式摄入过量有害物质是损害发生必不可少的条件；玩具上的有害物质增加了损害发生的可能性。当上述两个要件都成立时，相当性因果关系就成立。”王季彪说，消费者在发生伤害时要有意识地做好相关证据物品的保存，把证据物品提供给有关部门进行检测。同时，还应该提供购买凭证、医院证明、伤情鉴定等材料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（法治日报）